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 4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廉政署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聖傑

記錄：蔡易芷、劉振良、余雅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略）

壹、會議開始

一、主辦機關長官代表致詞（廉政署綜合規劃組高組長伯陽）

104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施行法生效之後，廉政署展開相關的宣導工作。廉政署亦持續依 UNCAC 施行法第 7 條規定，請各級政府機關檢視主管法令與公約之落差。有關政府反貪腐報告，因我國非 UNCAC 正式締約國，無法參與聯合國會員交互審查之模式進行，又立法院通過施行法時，對政府報告內容定有要件，使得我國報告無法完全參考其他國家報告內容撰寫，是本土化的政府報告，所以自去(105)年開始請各機關協助撰擬。本(106)年 3 月間接獲法務部指示，希望我國政府反貪腐報告能與國際接軌，我國雖非正式締約國，也期望能依締約國規格製作報告、接受審查。

本(21)日會議，針對報告第 3 章「定罪和執法」第 23 條至第 42 條進行審閱，內容包括法人責任等重要規定，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參與共同審閱。

二、主席致詞

本(21)日是關於我國落實 UNCAC 第 3 章執行情形檢討所召開之第 2 次會議。第 3 章的章名是「定罪與執行」，所以在上次會議針對第 15 條到第 22 條屬刑法性質之規範，就「定罪」有較完整討論。開始自第 23 條進入逐條討論。

貳、逐條審閱

一、UNCAC 第 23 條(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 (一) 主席：UNCAC第23條主要是針對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在我國內國法的規範是否有落實可能。去(105)年12月我國洗錢防制法有重大修正，請調查局補強目前回應資料，強調現行洗錢防制法與國際規範接軌。
- (二) 王委員玉全：報告呈現本條之落實情形僅敘述2點(第90、91點)，建議可再更詳細敘明，UNCAC第23條第2項最主要是針對所謂「前置犯罪」的定義及規定。我國洗錢防制法把它稱之為「特定犯罪」，在第3條加以定義。因為「特定犯罪」或是UNCAC所指「前置犯罪」，是連結洗錢行為很重要的概念，建議在報告中應講清楚。
- (三) 主席：UNCAC的落實執行與否，會涉及我國國家廉潔形象。在UNCAC的落實執行上，若可在檢討報告讓國際間看到我國努力的方向，是較積極的做法。可再敘明洗錢防制法修法的思考，包括去(105)年修法的緣由及規範目的改變等，請法務部檢察司(下簡稱檢察司)再提供相關修法意見及說明。

二、UNCAC 第 24 條(藏匿犯罪所得財產)

主席：檢察司目前提供有關洗錢防制法條文資訊是舊法，請更新適用新法。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擴大沒收」之規定是去(105)年修正時很重要的部分，應清楚呈現修法之立法背景與UNCAC第24條之連結。

三、UNCAC 第 25 條(妨害司法)

- (一) 主席：檢察司基本上已就本條回應說明，我國刑法相關規定，就相關行為類型的規定還不夠，目前法務部在研擬妨害司法行為條文，因妨害司法行為之態樣很多，請檢察司進行補充說明。
- (二) 檢察司：目前報告第95點僅提到意圖妨害作證而騷擾證人這

部分草案，而妨害司法公正性的行為應不只這項，將補強說明。

- (三) 王委員玉全：刑法修正草案第172條之4，是否就是UNCAC第25條(b)，請一併提供資料。
- (四) 檢察司：報告第97點已提到刑法第172條之4草案，即有關不當之言詞、動作，或違反法官、檢察官之命令或妨害司法程序干擾審判或執法人員執行職務者，此部分已有設處罰規定。
- (五) 陳委員荔彤：修法時，應該朝向直接貼近UNCAC的構成要件，有賴檢察司再努力，檢討落實UNCAC執行情形時，亦能與條文規定條件、文字趨於一致。
- (六) 主席：法規落實的檢視報告呈現方式為：第一，現行有無相關規範？如有，規範密度有否不足之處？若有不足就加以呈現；如認規範密度沒有問題，在執行面上是否有遇到阻礙？整個落實檢討報告，請以上述順序呈現，有利於日後檢討。

四、UNCAC 第 26 條(法人責任)

- (一) 許委員順雄：
 1. UNCAC規範法人責任之基本精神有二：其一，是法人或法人的自然人，如犯貪腐，法人應承擔何種責任；其二，法人應建立機制，防止法人或其員工犯貪腐的責任。目前報告所述內容並未回應該兩項責任，建議可考慮如何回應，這兩件事情做到，私部門的反貪腐才能真正落實。
 2. 又英國「賄賂防制法」規範法人有建立管理制度預防貪腐的責任。若法人沒有做到，員工犯了貪腐情事，法人須負連帶責任，故有必要在法律裡做強制性規範，法人才能落實。另在美國，禁止賄賂外國人的法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FCPA)中，有很大部分是規範會計，賄賂外國官員之金錢

一定來自企業，企業帳務處理如違反FCPA，就要受罰。我國如有與前開規範相同的法律，未來司法部門較容易在會計紀錄裡找到相關證據，對調查有較大的助益，因此強烈建議應將前說明之兩項責任列在執行情形，未來由行政部門推動立法，也比較有充足的理由及說服力去說明為何要提出這項立法，除了有真正的預防效果外，還符合UNCAC規定。

(二) 主席：

1. 報告第98點至第102點相關之回應，似乎很自然地將法人責任轉置為法人的刑法處罰。法人的刑法處罰目前只呈現在特別法規，如洗錢防制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沒收新制已於105年7月施行，法人適用沒收新制，因此法人責任，在刑法的法律效果上已有規範，惟此未在本條執行情形內呈現。
2. 許委員特別提到自預防面的角度檢視，廉政署已草擬相關規範，請廉政署於本條下補充說明吹哨者保護規範立法進度，這也給行政機關其他部門一些規範落實的壓力，因為法案已經存在，現在就是如何將公部門與私部門吹哨者的規範加以整合。
3. 許委員之建議具兩個面向：一是企業對於員工所為的貪腐行為，它需要負什麼樣的責任？有時是行政不法責任，有時是刑事不法責任。請檢察司回應，是不是已有一些修法的研擬？

(三) 檢察司：法人若要課予刑事責任，例如要入銀行法或證券交易法等，牽涉之部會及立法程序均複雜，故法人刑事責任若要入罪，需再與各主管機關共同探討。

(四) 陳委員荔彤：一般而言，大陸法系國家沒有處罰法人，我國刑法也是如此。銀行法及公司法似有類似處罰之規定，係援引來自美國的商事法立法例，表示已逐步地跟英美法系國家

相連結。國際公約立法的法律解釋與適用比較傾向大陸法系，UNCAC第26條第4項條文明文「應」，因國際公約是適應在兩個法系，很明顯大陸法系國家要遵守，改革立法修法方向應朝這個方向走，即使程序可能非常繁複，仍要逐步去考量這個問題，畢竟國際公約愈來愈多，法人刑事責任入法，應適度且有必要。

(五) 王委員玉全：

1. 有關報告第102點關於行政罰法部分，UNCAC第26條主要有兩項重點：一是法人的責任，另者為法人責任與自然人責任的關聯性。本條執行情形未就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已規範法人行政上的責任，及UNCAC第26條第3項「法人責任不得影響觸犯此種犯罪之自然人刑事責任」，行政法第15條規定，如董事或代表人、職員等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法人一樣要受到行政罰法上罰鍰處罰的規定，均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補充。
2. 回應法人責任的問題，UNCAC第26條第2項的要求，是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原則的情形下，我國繼受歐陸法系的刑法概念，罪責原則為通說，非自然人不太可能有罪責，可以此點補充。

(六) 陳委員荔彤：UNCAC第26條第4項基本已排除了第1、2項，第4項明定某些的刑法在符合有效、適度、警惕性，法人還是要處罰，因此法人的刑事責任並非不能規定，可從商業性、經濟性的法規開始研擬。

(七) 主席：

1. 反貪腐報告需強調我國的法律原則。可以先呈現罪責原則是屬於我國的刑法規範。UNCAC第26條第1項是強制性規定，我國刑法沒收規範，屬刑法的法律效果，現行我國規範體系對於法人的沒收，全面適用，而不法利得的刑事法律效果是

全面性規範，不需做特別規定。從這兩個面向來看，就法人責任，規範密度是足夠的，報告可呈現我國就法人責任所做的努力。

2. 有關委員提到法人的內部責任，是否需要賦予某些特殊職權的人特別規範？我國洗錢防制法在修法後，已有規定律師或會計師的通報義務，至相關金流軌跡的消滅行為，是一個新的洗錢罪行為類型，不需要跟前置犯罪進行連結，此亦請檢察司可再做補充說明，以利瞭解我國針對企業內部法人責任亦有完整規範。
3. 法人責任用刑法的法律效果做行為主體，不論它是自然人或是法人的規範應用，應該有警惕性作用。

五、UNCAC 第 27 條(參與和未遂)

- (一) 王委員玉全：我國立法規範在落實本條參與及未遂部分，刑法總則規定得非常清楚，惟報告第103點對UNCAC第27條第3項預備行為的犯罪問題，完全沒有回應。刑法學說就預備犯的行為，是否要處罰，爭議較大，而我國刑法有不少條文定有處罰預備犯。除刑法外，還有很多與貪腐有關之條文規定可以回應UNCAC第27條第3項，像選罷法第97條第2項、第99條第2項、第100條第3項、第101條第2項、第102條第2項，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84條第2項、第86條第2項、第87條第2項及第89條第2項等，都有處罰賄選之預備行為，另農會法及漁會法對賄選預備行為，均有處罰規定。落實執行情形報告應將該等與貪腐有關之條文，完整呈現。
- (二) 主席：請檢察司將報告第103點共犯，修改成共同正犯，使文義表達更嚴謹。

六、UNCAC 第 28 條(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

- (一) 主席：刑法罪責原則有處罰故意或過失，故意部分，刑法第

13條有明確規定處罰直接故意或未必故意，在某些特殊的行為類型上已將行為人動機，也就是目的作意圖之規範，不管在學理或實務上，作長期的規範解釋應無太大問題，檢察司於本條之執行情形說明應無問題。

- (二) 陳委員荔彤：本條所定的明知故意，故意是intend、明知是knowledge，英美法系有惡意malicious，所以有一級、二級謀殺罪，我國刑法沒有如英美法系「惡意malicious」規定，我國刑法規定與UNCAC第28條規範之明知、故意是否一致，應將刑法與UNCAC規範進行對應比較，不能僅提出刑法第12條、13條，就認為符合UNCAC第28條的立法意旨。
- (三) 許委員順雄：從財務會計的角度來看，現在反貪腐都是從公部門進行，但從經濟角度來看，公部門會發生貪瀆絕大部分均有私部門參與其中，所以應該把私部門的角度考慮進來。UNCAC第28條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明知賄賂、故意賄賂、目的賄賂，似乎不太合乎邏輯，是否它是指私部門要去賄賂，會先作一些行為掩飾，是否是在講前段部分，而非在講後段部分，這是令人疑惑的地方。
- (四) 主席：
1. 刑法第13條就故意的規範內容有兩個樣態：一個是直接故意，也就是客觀行為人犯罪規範要件要有認識，且心中有要讓其發生之意欲的強度；另一個是間接故意，對客觀行為只要有認識，就法益破壞也好、對客觀要件之實現也好，只要發生規範的滿足，只要行為人未作特別預防措施，稱之為間接故意。從這個角度，就犯罪要件之認識，還是屬於故意，不管是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刑法定裁強度，並無針對間接故意就處罰比較輕，我國刑法的規範是如此，至於有無謀殺的規定是屬於類型問題，可再進行討論。
 2. UNCAC第3章第15條至第22條，都是從以行賄及受賄樣態去

作規範，非僅針對公部門防弊。請秘書單位將許委員意見列入紀錄。

(五) 王委員玉全：本條第105點之說明確實不足，UNCAC第28條有兩項需要作說明：第一項是明知、故意或目的，舉我國立法規範之例，如刑法第131條圖利罪，圖利罪在修法時，將要件改為「明知違背法令」，而公務員本來就要「圖利」，是要圖大眾的利，如果不是明知違背法令的狀態下，應該讓它有比較寬裕的空間。「故意」就比較簡單，刑法第12條、第13條規定得很清楚，而「目的」對應我國規定，就是意圖犯，在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中有很多例子。UNCAC第28條沒有要求我們立法，反而是訴訟程序證明的方式，行為主觀要件是從客觀行為來推斷，才是這條重點。若要回應這一點，應從實務見解論證故意，找較新的判決、判例來作回應。

(六) 主席：王老師的意見除再次就故意的定義作說明外，還給出一個很具體的建議，就故意在具體案例事實的涵攝過程，審判機關適用狀態，請司法院提供故意客觀情狀如何涵攝到具體故意定義之實務見解。

七、UNCAC 第 29 條 (時效)

(一) 王委員玉全：

1. 時效規定在刑法總則第80條。依我國刑法第11條規定，即刑法有關的規定都適用刑法總則的規定，追訴權時效是界於實體法及程序法之間的規定，基本上用法定刑作區分，區分為4種追訴權時效類型：30年、20年、10年、5年。報告第106點只有講出法條規定，未回應長期時效，可將貪污治罪條例所定犯罪行為之時效均屬於30年或20年的長期時效規定納入說明。

2. 報告亦未回應UNCAC第29條「並對被控訴犯罪之人已逃避司法處罰之情形，明訂更長之時效或時效中斷規定」。「時效中斷」我國規定於刑法第83條，如該條第2項「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我國確實沒有明定「更長之時效」的規定。

(二) 主席：

1. 王委員提供之具體建議，請檢察司列為UNCAC第29條之補充說明。
2. 時效規範是刑事立法政策的表現，我國現在的刑事追訴時效在特定的時效完成後，假定仍無法找出特定犯罪行為人，以現行的制裁規範體系，並無任何辦法，法務部本(106)年的修法有提到特定重大犯罪時效會作討論，可是並未將重大貪瀆犯罪聯結進來。洗錢防制法有擴大沒收之規定，有規範「不法利得」的沒收，行為人被通緝、逃亡甚至死亡，都有擴大沒收的規定，惟僅限於洗錢防制法(第18條)。請檢察司補充說明沒收的特殊類型，檢視反貪腐的行為類型、時效是否有重新討論之必要，在UNCAC第29條的時效規範上及執行面上有哪些問題，在修法方向提出具體的作法。

(三) 檢察司：UNCAC第29條的意思是訂定更長的時效來規範貪腐行為，我國刑法採罪刑法定原則，若要針對特定行為增加追訴權時效可能有問題，請教老師的建議？

(四) 主席：這是我國刑事政策採取的態度，檢察司可回應往後的具體修法討論或研擬，因為目前並無針對貪腐行為類型作時效檢討，可就未來修法方向，將貪腐行為也列入時效刑事政策檢驗。

(五) 陳委員荔彤：時效應配合我國國情，以及反貪腐應該列在我國刑事政策架構下評斷，若很重視，時效就要長，也要跟國際劃一。

- (六) 許順雄委員：對於逃避司法制裁的情形，明定較長之時效或時效中斷規定，在未來的刑法或個別的專法修法時，應同時考量，如能把特定的貪腐型態列入修法更好。
- (七) 主席：關於反貪腐行為是否要訂定較長時效的規定，會涉及時效規範的平等原則，請王老師再就時效規定進行較詳細的說明。
- (八) 王委員玉全：我國現行區分為4種不同追訴權時效之標準就是用法定刑，若相同法定刑不同個案，譬如跟貪腐相關的個案要延長追訴權時效的話，可能有違憲的問題，因為憲法的平等原則是等則等之，不等則不等之的概念，所以若在憲法層面立法者已經認為它們的不法程度是相同的，針對這個犯罪要給其較不利的待遇，必須要有非常明顯的區別情況才能如此。自時效中斷來看，貪腐犯罪或經濟犯罪舉證可能需要較長的調查時間，從觀點去作設計倒是有可能，若單純從罪名要跟UNCAC接軌，恐有抵觸憲法之虞。
- (九) 楊委員永年：兩點建議：一、撰寫過程當中，能有一些具體的個案作一些描述；二、金管會以往與檢方聯繫不太順暢，譬如說先有刑事法再有行政罰，刑事確定了行政罰時效卻已消滅，報告可從如何強化地檢署及金管會聯繫的機制著墨。
- (十) 主席：報告針對本條只有1點(第106點)回應，請以下列呈現方式補充說明：先就我國時效規定說明，以貪污治罪條例的法定刑回應長期時效，說明完畢後再提及刑事政策的討論，法務部目前研擬的方向僅針對特定犯罪且涉及生命法益侵害列入作檢討，建議將貪瀆行為也一併列入討論，尤其在貪腐行為的樣態上，要符合國際規範精神。另請金管會補充關於UNCAC第29條逾時效的社會矚目案件資料。

八、UNCAC 第 30 條(起訴、審判及處罰)

- (一) 楊委員永年：有關本條第1、2項規定，因本報告將進行國際審查，就需論述我國處罰其實夠重，若有個案很具體、受社會矚目，可論述此個案處罰夠重，且過程中是很有效的偵查、起訴、審判。如兆豐金過去被美國查到巴拿馬密帳，金管會若能夠提供資料，陳述後續作了很多有效的處置，就非常具說服力。
- (二) 王委員玉全：目前報告無回應到UNCAC第30條第2項「豁免或司法特權」的問題。豁免或司法特權，我國憲法都有規定，憲法第52條(總統的免訴特權)、第73條(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
- (三) 許委員順雄：本條可考慮兩個面向：第一、重大貪瀆案件審判時間太長，應提出檢討，如某個內線交易案，歷經3任總統，還處在5度發回更審狀態；第二、本條第5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在考慮已被判決確定觸犯犯罪之人提早釋放或假釋可能性時，顧及此種犯罪之嚴重性」，例如國票案，當事人已被釋放，但錢沒被追繳，是否把犯罪所得追回列為假釋案件的標準？
- (四) 主席：刑法修正案於去(105)年7月施行，沒收規範分為「不法利得」及「犯罪物」等兩種沒收類型，該等沒收類型都不以犯罪定罪為限。許委員所提案例，於現行法中，僥倖空間已經被限縮。貪瀆行為的行為人，一般稱為白領犯罪，跟一般傳統刑法的犯罪類型有差別性，目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7條的行為類型都罰得蠻重的，司法機關在作個案審查認定的時候，也看到許多情輕法重的問題，所以在認定案件的涵攝上，認定的標準門檻確實比較嚴謹；至假釋門檻或規範上呈現白領犯罪的特性，請法務部矯正署(下簡稱矯正署)說明。
- (五) 矯正署：貪污罪在早期是不得假釋的，但就刑法之法益侵害

來看，生命、自由、財產，財產是歸在最下層，若處罰如此重，那對生命、自由的侵害又該如何看待？是以之後才修改相關規定。就貪污受刑人來看，會從「犯行情節」及「犯後表現」來衡量是否可假釋；至「再犯風險」，則已不可能再有這樣的資格使其從事貪污。另有關不法所得未繳回就假釋的問題，雖然不會讓不法所得那麼高的人輕易假釋，不過徒刑是固定的，若已執行達到縮減期限的門檻時，矯正署亦只能就規定綜合考量。

(六) 許委員順雄：

1. 請矯正署以博達案和國票案兩個案例來作說明？當時假釋若有考慮到如前述的條件，對外界就很有說服力。
2. 有關私部門重大貪腐案件，關了3年就出來，因還是運用既有資源繼續做事業，這種情形要如何處理？這也是一個要考慮的面向。

(七) 主席：如果在法制面都做了，行為人服刑期滿亦無假釋，發生如許委員所提情形應如何處理？建議可作其他比較法的討論應用，跟其他同樣大陸法系受到罪刑法定約束的國家(如日本、德國)規範體制進行比較，相關的行為類型如何規範，建議矯正署參考。

(八) 楊委員永年：有關貪污罪在早期不得假釋部分，請矯正署說明基於哪些原因放寬了假釋門檻。因這個轉變呈現於國際社會具說明力，並將這些說明列入報告。

(九) 陳委員荔彤：針對貪污罪從不得假釋到現行得假釋的轉變進行說明部分，建議提一個外國立法例作比較法的研究。

(十) 王委員玉全：UNCAC第39條第5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在考慮已被判決確定觸犯犯罪之人提早釋放或假釋可能性時，顧及此種犯罪之嚴重性」，與我國國內法有些原則不同，因假釋是看受刑人是否有「再社會化」的可能，若要回應，就是

看其有無可能再犯。假釋有兩種可能去解決這個問題：有關「懺悔實據」，若不法利得沒有繳回，大眾是不相信行為人痛改前非。另外可針對假釋的規定作特別設計，以刑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例(性犯罪若沒有治療完成之前不能假釋)，對於沒有把不法利得繳回的貪污犯罪，是否也可設計相類規定？

- (十一) 莊委員文忠：對於UNCAC第39條第7項落實情形，請補充「地方制度法」對民選首長及民意代表判刑確定後禁止再回任的規定。
- (十二) 楊委員永年：永豐金案例是一個很好的私部門個案，可以呈現出我們的困境及未來的展望。就公共行政領域來講，非正式規範有時候其實比正式規範的還重要，非正式就是一個道德規範、文化、工作的習慣，在論述時可以雙軌同步去做個案檢討思維，金管會有公告永豐金相關檢討報告，但檢討報告若能更具體、更詳細，讓大家清楚關鍵點為何、如何去推動，會更完整。
- (十三) 主席：對於「斡旋」這種行為是否屬於貪腐行為，目前法務部似有作研擬討論。請金管會以個案探討私部門人員若涉及相關貪腐行為時，社會復歸門檻規範不足之處。
- (十四) 金管會陳副組長瑞榮：有關兆豐金或永豐金等個案對應UNCAC第29、30條執行檢討部分，本會將檢視與UNCAC內容之相關性後提供。
- (十五) 主席：
1. 請金管會對應本條第1、2項補充兆豐金個案資料。
 2. 請矯正署對應本條第5、10項，於報告第109點及第110點說明中，補充貪污罪放寬假釋門檻之轉變、將貪污所得繳回與否列入假釋考量要件、白領犯罪在整個復歸社會考量的特殊性等。

3. 請內政部對應本條第7項，說明地方制度法對民選首長及民意代表判刑確定後禁止再回任的規定。
4. 請保護司於報告第117點，就本條第10項「犯罪之人復歸社會的具體說明」進行補充。許委員提到的國票案或博達案，都屬於私部門，從行為矯正或社會復歸角度就難以回應，但可從不法利得沒收體系的修法角度來回應，因不法利益現在刑法修法已經有徹底沒收規範。

參、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四場次
簽到表**

時間：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聖傑

出(列)席人員：

| 出 席 人 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 簽 名 處 |
|------------------------|-------|
| 王 委 員 玉 全 | 王 玉 全 |
| 余 委 員 湘 | |
| 李 委 員 傑 清 | |
| 葉 委 員 一 璋 | |
| 莊 委 員 文 忠 | 莊 文 忠 |
| 陳 委 員 荔 彤 | 陳 荔 彤 |
| 許 委 員 順 雄 | 許 順 雄 |
| 許 委 員 福 生 | |
| 楊 委 員 永 年 | 楊 永 年 |
| 楊 委 員 雲 驊 | |
| 葛 委 員 傳 宇 | |
| 蔡 委 員 秀 涓 | |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四場次
簽到表

| 機關 | 出席人員 | |
|---------|-------|-----|
| | 職稱 | 簽名 |
| 法務部 檢察司 | 檢察事務官 | 張仰年 |
| 人事總處 | 專員 | 呂中源 |
| | 專員 | 林昆偉 |
| 經濟部 | 科長 | 蘇佳佳 |
| 銓敘部 | 科長 | 周佩芳 |
| 銓敘部 | 專員 | 邱瓊如 |
| 司法院刑事廳 | 法官 | 許永煌 |
| 金管會 | 科長 | 王莉安 |
| 矯正署 | 組長 | 林惠銘 |
| 〃 | 專員 | 詹顏吉 |
| 金管會 | 科員 | 朱傑唯 |
| 法務部調查局 | 處長 | 黃美村 |
| 法務部國兩司 | 專門委員 | 羅廷明 |
| 〃 法律事務司 | 專門委員 | 林連宏 |
| 〃 | 科長 | 陳忠光 |
| 〃 | 科長 | 鄭其昀 |
| 保護司 | 科長 | 彭洪麗 |